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壠保險小字第309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陳政海

簡權益

張孝舟

被告 張郁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7984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

書記官 黃建霖

附表：零件部分折舊（單位：新臺幣）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$17,600 \times 0.369 = 6,494$

第1年折舊後價值	$17,600 - 6,494 = 11,106$
第2年折舊值	$11,106 \times 0.369 = 4,098$
第2年折舊後價值	$11,106 - 4,098 = 7,008$
第3年折舊值	$7,008 \times 0.369 \times (1/12) = 215$
第3年折舊後價值	$7,008 - 215 = 6,793$

上開折舊後零件加計工資10,500元、烤漆8,400元，共計25,693元。再乘以被告應負7成肇事責任後，被告應賠償1萬7985元，原告僅請求1萬7984元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